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001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訴訟代理人　邱淑卿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宜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杜建志
　　王新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　　鄧依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代表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召集人林國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」。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邱淑卿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邱淑卿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